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和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佟毅、张德国、陈国强，其中佟毅先生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佟毅、任发政、陈国强，其中任发政先生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张德国、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强、任发政、李世辉，其中李世辉先生为召集人。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提名,拟聘任李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宇先生、张德国先生、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及以本公司资产抵(质)押贷款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文件:

1. 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2. 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以信用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上述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商品融资”等;上述授权范围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 附：高管人员简历

### 1. 李北先生简历

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595,100 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 胡昌平先生简历

胡昌平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中粮。曾任中粮贸易发展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会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 王宇先生简历

王宇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473,500 股。王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张德国先生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463,100 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顾善松先生简历**

顾善松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 战略部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粮集团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资本运营部规划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战略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6. 潘喜春先生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258,700 股。潘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